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被　　告　洪碩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扣除開辦費後撥入被告指定臺灣土地銀行太平分行帳戶(帳號000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

利率加週年利率13.26%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1.71%＋13.26%＝14.97%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1、2、3期各收取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5月19日止，其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97萬2,476元(含本金97萬1,576元及違約金900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核對帳戶資料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9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97萬2,476元	97萬1,576元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7%